

#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 2023 年度经济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的公告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有关要求，经研究，确定组织开展2023年度经济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申报范围

（一）凡在我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属地原则可以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推荐上报。自由职业者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者所在社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履行审核、公示、上报等程序。

（二）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省职称申报评审须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以

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三）外省专业技术人才委托我省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需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中央驻鲁单位和外省国有驻鲁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省申报评审的，须经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开具委托函，相关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四）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五）高层次人才、博士后、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扶贫协作人才、复合型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

##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申报山东省经济专业人员高级职称的人员，应符合《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经济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工信人〔2020〕162号）所列相应职称申报条件，其中，参加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知识产权师）评审的，必须参加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60分及以上）。

(二)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三)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应提供近5年以来的继续教育情况。“职称申报系统”可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申报人员如需修改自动获取的继续教育信息,可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维护个人信息后重新点击按钮获取。

### 三、申报流程

2023年度经济专业高级职称材料申报实行个人网上申报、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呈报部门审核呈报的申报程序。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含电子材料和《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需经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逐级审核后,由呈报部门报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

(一) 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 注册个人账户,依次填写个人信息、上传证明材料,连同其他纸质材料报工作单位审核。

(二) 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依次逐级建立申报路径接收申报人员材料,并进行审核和逐级上报(部分申报人员主

管部门与呈报部门为同一部门)。

(三) 呈报部门需与相关高级评审委员会建立申报路径, 上报申报人员信息。

以前年度已注册个人账户、单位账户和单位之间已经建立申报路径的, 无需重复注册、建立。

#### 四、申报要求及责任

(一)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应按要求, 通过申报系统据实填写有关信息并上传附件, 对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材料报送及填报要求见附件1)。除申报材料外, 需同时提供《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经济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照表》(附件3), 职称申报人签字, 工作单位审核盖章, 在申报系统上传至“上传其他附件”板块。

(二) 单位审核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并负责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单位确定推荐申报职称人员名单后, 将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及有关情况(有保密要求和涉及个人隐私的除外), 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劳务派遣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分别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或申报人员现工作单位推荐申报和公示。

(三) 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并对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推荐及公示情况进行把关。审核通过的, 将申报材料送呈报部门审核。

(四) 呈报部门复核呈报。呈报部门负责对个人申报材料的规范性进行复核，经复核合格的，统一呈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有涉密材料的，申报人员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后，由呈报部门统一线下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 严格审核把关。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负责，严格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申报人，并告知原因。申报人员应及时查看申报材料的审核情况，并接收退回材料。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六) 报送纸质材料。呈报单位应组织打印《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系统生成，A3纸双面打印，一式5份，原件，经所在单位、主管单位和呈报单位签字盖章），并制作《申报人员花名册》，一并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要按照《申报人员花名册》的顺序进行编号（申报人员的《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等材料编号规则为：正高级经济师（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正高级知识产权师）从ZJ001开始，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知识产权师）从J001开始，直至最后一名）。

(七) 补充完善材料。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不规范、不完

整的申报材料直接退回申报人并注明修改意见。申报人员应及时登录申报平台查收，不再单独提醒，并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后再次逐级报送，原则上每人仅有一次修改完善机会。因申报人员未按时修改、修改不全面等个人原因影响评审结果的，后果由申报人员本人承担。

## 五、申报纪律

评审材料报送实行告知承诺制。

（一）申报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证件及证明，不得提交虚假申报材料，不得有其它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规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二）各级有关部门、各单位、各企业要高度重视评审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加强沟通，及时审核申报人员评审材料，积极稳妥地开展评审工作。审核不及时造成的影响由有关单位负责。

（三）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要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严格履行申报人员的推荐公示程序，组织好材料呈报工作，对未履行评议推荐公示程序的，取消参评资格。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各环节相关单位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妥善处理解决，对因不负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将依纪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各有关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申报材料的呈报工作，

不接受个人申报。各呈报单位于8月31日前填写并报送专人联络员信息表（附件5）。

（五）各有关单位要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申报，并从严审核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防止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组织和个人为专业技术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对负有责任的组织给予通报批评。

## 六、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报送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17:00，逾期将关闭系统，不再受理申报。

联系电话：0531-51782674、0531-51782684

报送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1号省政府综合楼119房间。

邮政编码：250011

## 七、其他事项

（一）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采用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以“正常晋升”申报方式申报正高级经济师的，职称评审采用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以“正常晋升”之外的申报方式申报正高级经济师的，职称评审采用面试答辩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面试答辩的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二）本次评审实行网上缴费，申报材料经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员可根据申报系统提示自主选择合适的缴费方式进行缴费，过期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评审收费按照《关于改革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执行。

（三）《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属个人档案材料，评审通过后应及时报本单位人事部门，存入人事档案。

（四）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及我省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1.材料报送及填报要求

2.申报经济专业高级职称的具体范围及现从事专业等要求

3.山东省经济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照表

4.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5.呈报单位专人联络员信息表（经济专业）

6.职称委托评审函（模板）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8月25日